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农发〔2024〕23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直达）的通知

县委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人社局：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3〕144 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1721 万元，具体用途，政府预算收支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请按照绩效目标，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 号）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直达资金严格执行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包括商品、劳务、工程供应商或用款单位等),形成实际支出。具体要求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预函(2023)20号文件行。

- 附件: 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分配表
2.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农业农村股, 监督评价股。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资金性质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政府预算收支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	60	水毁修复河堤	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小计	60				
	1	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458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420	小型公益型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3	小计	878				
			673	产业奖补、公益岗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60	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小计	733					
	4	柞水县人社局	50	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 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技能培训	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5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合计			1661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总计			172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徐梁09144323370	
主管部门	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61		
	其中: 财政拨款		166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镇(办)		9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会涛0914-4325609	
主管部门	县委统战部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衔接资金开工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镇或村农村少数民族人均可支配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0%